沅江市交通运输局2022年度

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市财政局的工作安排，我局对2022年交通安全专项资金绩效评估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部门概况

我局机关内设股室11个，二级事业单位6个，交通运输企业4个。纳入财政预算编制264人。

交通安全职能由安全监督股(应急办公室)承担，其主要工作职责是贯彻执行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应急管理政策和技术规范标准；组织拟定全市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应急管理政策规则、制度并监督实施负责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和应急体系管理；指导协调全市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和应急管理工作；组织拟定全市交通运输行业应急预案并监督实施；参与交通运输事故调查处理；负责交通运输系统内消防工作；承担局安全生产领导小组的具体工作。

（二）项目绩效目标

今年我局开展安全生产工作以来，各项活动我们精心组织部署，认真落实推进，特别是安全生产“大检查大整治大管控”实施以来，我局领导高度重视，立即行动，精心组织，积极采取各种有效措施，着力抓好安全生产源头管理和各项防范措施的落实，加大安全监管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力度，确保了交通运输系统安全生产形势的持续稳定。

二、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一）项目资金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2022年，我局共收到交通安全财政专项拨付资金100万元。

2.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我局机关财务制度健全，管理规范，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专项资金严格按照国家规定和要求使用，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1.项目组织情况分析

交通安全专项支出主要有以下安排。一是高度重视、加强领导。二是制定方案，周密部署。三是强化宣传，营造声势。四是全员参与，应急演练。五是部门联动，严厉打击。

2.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我局财政专项项目组织机构健全，有分管领导，财务负责人和具体经办人。专项资金到账后，按以下程序实施：安全监督股提出付款申请——局财务负责人签署审核意见——局分管财务的领导签署审批意见——办理付款手续——具体实施——项目绩效评估。在交通安全专项资金使用过程中，局财务进行监督检查，确保专项资金合理合法使用。

（三）项目绩效情况分析

1.项目经济性分析

2022年，我局100万元交通安全专项资金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专款专用。

2.项目的效率性分析

安全监督股在使用100万元交通安全管理专项经费时，严格按照财务制度，所有开支凭据都符合会计制度和报帐手续。专项资金的使用促进了交通安全工作任务的完成。

3.项目的效益性分析

(1)道路运输领域。采取有效措施降低了道路运输事故总量。一是开展道路交通顽瘴痼疾集中整治，强化了与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协调联动，切实加强了客运班线监管、道路旅客运输非法违规运营精准协同治理、常压液体危险货物罐车治理等工作。二是重点整治了“两客一危”重点营运车辆和行驶证使用性质登记为“公路客运”“旅游客运”“危险货物运输”但未办理道路运输证的机动车辆，客运站、旅客集散地等重点人员集中场所私家车、出租车非法违规营运行为和农村客运车辆非法违规营运行为。有效治理了道路运输行业当前比较突出的非法违规经营问题。三是加强了农村道路客运和普通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监管。强化了节假日等重点时段农村道路客运服务供给，保障了群众安全出行需求。四是公交企业安全监管，督促公交企业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公交车辆安全保障技术条件，提升公交车辆驾驶员安全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加大文明安全乘车的宣传教育力度，加强公交车运行动态监控，制定和完善应急预案。五是完善危货运输安全监管系统功能，不断强化危货运输安全监管系统跟踪督导，督促危货运输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截止目前，检查交通运输单位、危化品企业、道路客货运企业等行业领域183余家次，检查中共发现安全生产问题和隐患133处，对发现的各类安全隐患，已全部下发通知督促相关单位限期整改落实到位。

(2)水路运输领域。加强了“四类重点船舶”和“一江一湖四水”重点水域安全监管。一是严格水上安全监督执法。加大现场监督和巡航检查力度，落实船舶安检、进出港报告、危货申报等执法工作。二是加强隐患排查治理。结合“隐患清零”和重点时段、重要节假日水上交通安全督查，对发现的隐患问题及时交办整改，实现闭环管理。三是持续开展“打非治违”行动，对证书不齐或失效、船员配备不足、船舶超员、酒驾醉驾、超范围经营、超航区运输等违法违规行为加大了打击力度，严肃实施行政处罚。四是运输船舶超载治理。加强了巡航检查，严厉打击运输船舶超载行为。强化了渡船安全监管，落实视频监控值班和重要时段重要渡口巡检，严格要求客渡船落实签单发航及“八不发航”制度。五是危化品船舶运输整治。规范危化品货物运输船舶进出港申报安全管理，落实水路运输危化品货物进出港申报规定，严厉查处超范围经营危化品货物运输和瞒报、谎报、非法夹带等违法行为。截止目前，检查各类船舶206余艘次，检查水上旅游公司3家，发现隐患174处，整改174处。对乡镇发出加强水上交通运输安全监管责任的函4份。

(3)行政执法领域。我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紧密联系本地区工作实际，持续深入狠抓道路运输领域超限超载和非法营运行为的综合整治，采取定点检查与流动检查相结合、日常检查与突击检查相结合的办法，多措并举、严厉打击各种交通违法行为。利用不停车检测系统和现场执法、联合执法等方式打击道路运输领域超限超载和非法营运等违法违规行为，从而有效地维护良好的交通运输秩序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截止目前，道路运输执法领域查扣非法营运车辆57台次、超限超载车辆267台次、改型车辆18台次、危货车辆16台次、教练车5台次；提醒交办重点隐患3起，完成整改3起；治理高风险路段18处，建成农村公路安防设施120公里，5家重点源头企业实现治超信息化监管。水路运输执法领域整治我市20处砂石码头（堆场）；查扣“三无”船舶36艘，公益助航546艘次，查扣证件5本，发现隐患14处，下达整改通知书1份。

(4)公路工程建设领域。着力抓好交通工程施工安全。加强了对临时用电、路堑高边坡施工、悬臂浇筑施工、沥青拌合站、临边临水作业等风险源管控，遵循“企业负责、行业监管、分级实施、智能监控、重点考核”的原则。持续推动“平安工地”建设和“一会三卡”制度落实，各工程施工单位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政策法规，强化安全制度建立和责任制落实，按规定与施工单位签订安全生产合同，积极开展安全生产自查自纠，坚持公路工程建设项目“零死亡”安全管理目标。截止目前，受理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报监，资源旅游产业路项目11个受监里程23.963公里，农村通组公路工程项目7个受监里程9.3公里；验收2021年资源旅游产业路项目4个（茶盘洲镇新湖村至南堤公路4.021公里、胭脂湖街道杨梅山至十里坪公路4.494公里、南大膳镇小康至灵官嘴公路4.978公里、草尾镇八一渠公路4.082公里）共计里程17.575公里；公路工程建设领域专项安全监督2次，发出整改通知书3份。对乡镇发出加强道路交通安全监管责任的函3份。

(5)房屋建筑领域。我局对全系统管辖范围进行了地毯式摸排。从5月1日开始至5月11日，共出动摸底排查工作人员280余人次，排查老楼危楼66栋，共946户，1300余人；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房屋有50栋，其中2013年以前鉴定属于D级危房的有9栋，196户（水运公司2栋6户，装卸公司4栋23户，运输处3栋105户），现场整治隐患36处，张贴安全警示标志牌156处。在摸底排查的过程中，发现多处老楼危楼年久失修，腐蚀严重，尤其是遇到冰冻雨雪大风等恶劣天气，存在坍塌的风险。排查整治行动中，我局组织属地管理责任部门对危楼老楼内的居住人员召开了座谈会，并对其进行了安全宣传教育，并劝导居住人员尽快搬出危房，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部位采取在墙上张贴警示标语“过往的行人，请勿靠近”、“行人注意危房掉物”等标识牌，并对墙体开裂及房顶存在坠落掉物的风险部位进行拆除或维修加固。

4.项目实施对经济和社会的影响

今年我局结合安全生产“大检查大整治大管控”活动的开展，先后组织开展了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巩固提升行动、安全生产领域“打非治违”三年行动、交通问题顽瘴痼疾集中整治行动、房屋建筑领域安全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安全生产强化年活动、“安全生产月”活动和消防安全隐患大排查活动。为确保各项行动的深入开展，我局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责任落实。一是成立由书记任顾问，局长任组长，分管副局长任副组长，各股室负责人为成员的领导小组，分别制定了行动方案，健全了各项安全制度，召开了动员会议，对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研究部署，同时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日和国际防灾减灾宣传日活动，活动现场摆放安全宣传展板20余块，发放安全宣传手册1200余份、各类宣传单2000余份，累计接受过往群众咨询200余人次，做到了有部署、有措施、有落实，浓厚了活动氛围。二是把安全生产活动贯穿于交通运输工作每个细节，层层落实安全生产责任目标。明确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安全职责层层分解，落实到人，做到各司其职、各负其责，一级抓一级，一级对一级负责。三是加强安全教育，增强安全意识。我们以安全生产事故为典型案例，对干部职工及各交通运输企业工作人员加强安全教育，组织观看了警示教育片《不可逾越的红线》和《生命重于泰山》。并协调船员培训机构在我市开展了三次船员培训，培训船员300余人次，有效提高了交通运输系统干部职工及客货运输司乘人员的安全防范意识。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2022年市财政实施交通安全专项资金100万元项目总体评价是：科学合理、管理规范、监管到位、实施有力，使用高效，效果明显，市民反响好，社会经济效益显著。

四、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主要是：

1.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力度弱。一些企业没有认真开展安全生产教育活动，特别是对驾驶员开展的安全生产教育流于形式，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意识普遍不高。

2.企业落实主体责任不强。企业片面认为安全生产是政府监管部门的职责，对企业主体责任认识严重缺位。有的企业对安全生产存在隐患问题，一拖再拖，迟迟整改不到位。

3.农村公路安全基础设施薄弱。我市交通运输领域点多面广线长，相当一部分农村公路安防设施未设置到位，还需我局逐步协调完善相关农村公路生命防护工程。

4.企业安全生产资金投入不足。相当部分企业安全管理手段落后，安全管理人员配备不足，导致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不力。

（二）下一步的工作计划是：

1.各单位继续以安全生产“大检查大整治大管控”行动为契机，坚持“隐患就是事故”，结合“隐患清零”行动，全面深入开展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尤其对易引发事故的领域和环节，领导带头全面开展排查，对发现的隐患要立查立改，全部动态清零。落实安全生产举报制度，做好举报受理、核查处理、结果运用等工作。严格实施重大隐患挂牌督办、整改销号，落实隐患整改责任、措施、资金、时限、预案“五到位”，确保清仓见底，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生产经营单位组织开展自查自纠，确保检查内容和环节全覆盖。突出基层一线和结果运用，对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一查到底，对查出的问题实行“零容忍”、用实招，及时研究对策，提出整改措施，从根本上解决问题。

2.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打非治违”三年行动专项活动，开展集中整治。对非法营运、公路车辆超限超载、危险货物非法运输、危险货物港口违规存储装卸、内河船非法涉海运输、工程违法分包转包、挂靠资质等典型违法行为，开展精准治理，对顶风作案、屡犯不改，以及责任不落实、监管不到位、失职渎职的，将依法依规惩处。

沅江市交通运输局

2023年3月27日